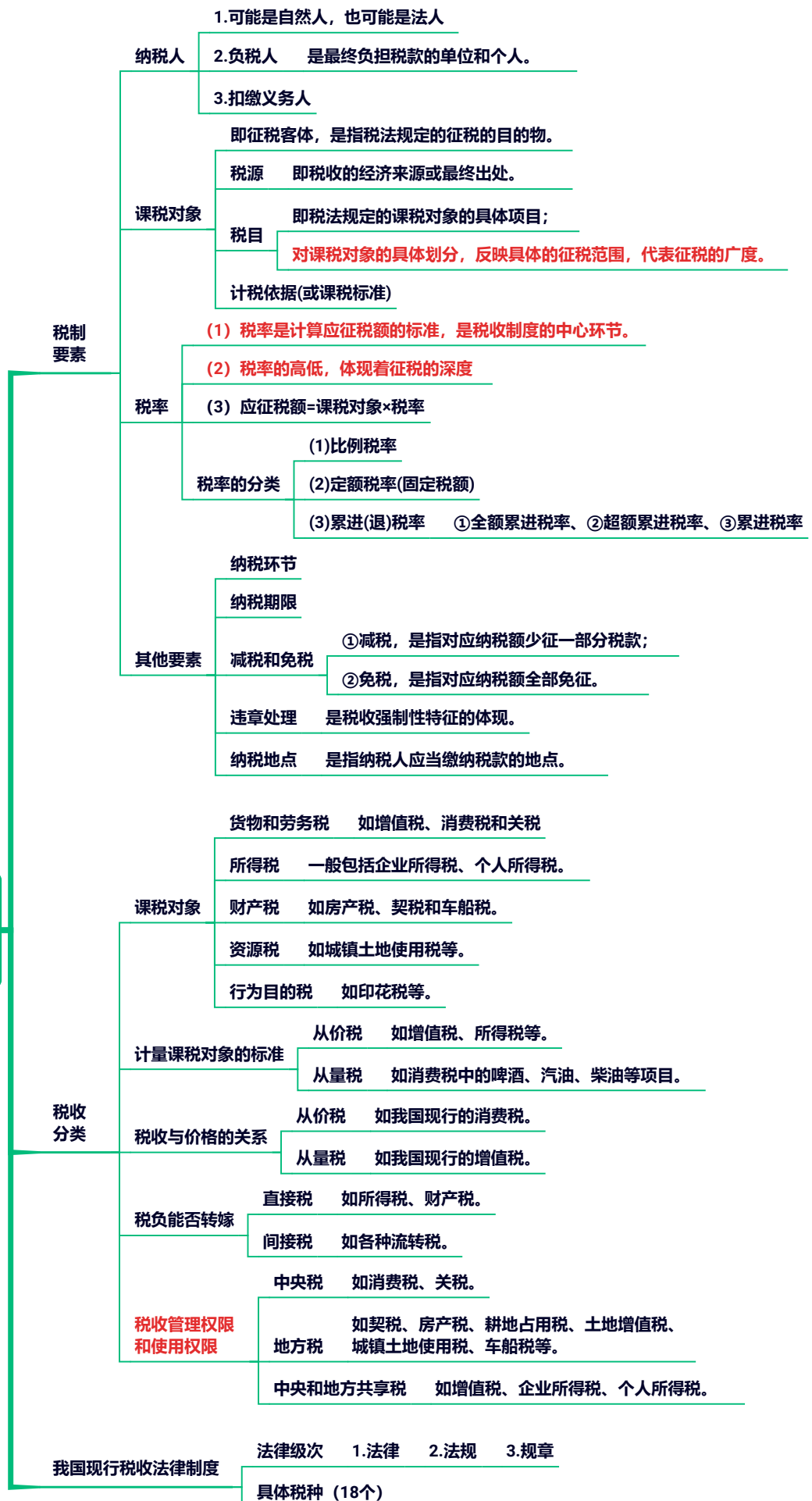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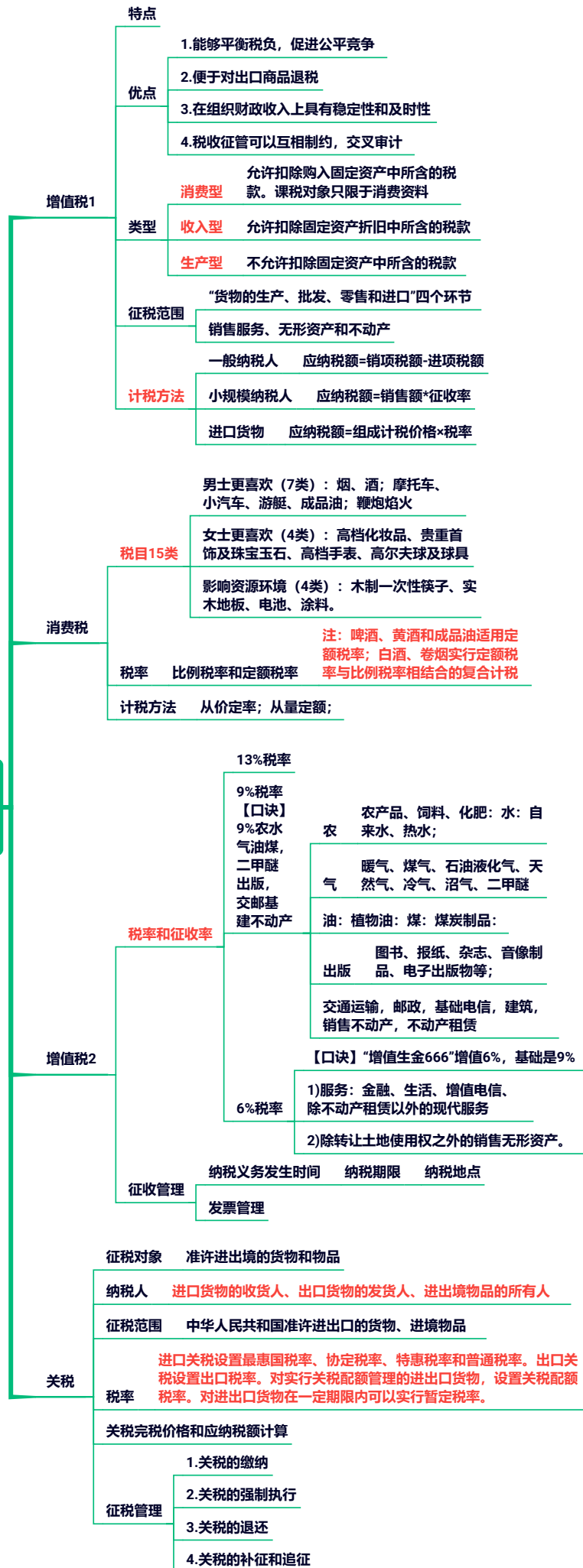


第十四章 税收制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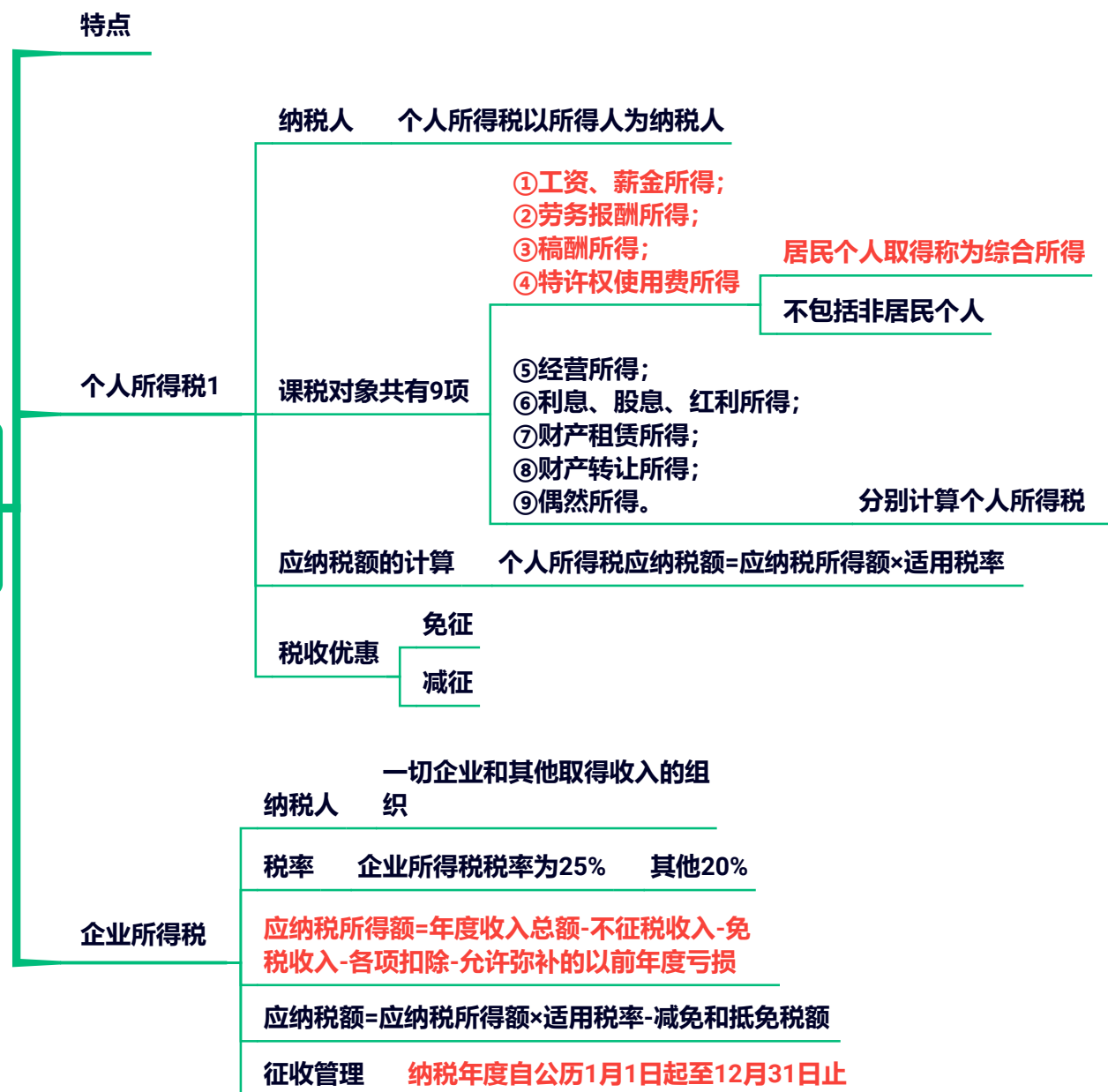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四章 税收制度 (1) 税制要素和税收分类



第十四章
税收制度
(2)
货物和劳务税类



第十四章
税收制度
(3)
所得税类



第十四章
税收制度
(4)
所得税类

个人
所得
税2

具体计
算方法

1)工资、薪金所得；劳务报酬所得；稿酬所得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。

①居民
个人综
合所得

- a.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60000元以及专项扣除、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，为应纳税所得额。
- b.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20%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。
- c.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%计算。
- d.专项扣除包括：三险一金。
- e.专项附加扣除（包括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、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大病医疗、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等支出）

②非居民个人

a.工资、薪金所得，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5000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。

b.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，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。

2)经营所得 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、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，为应纳税所得额

3)财产租赁所得 ①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，减除费用800元，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；
②4000元以上的，减除20%的费用，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

4)财产转让所得 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，为应纳税所得额

5)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 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。

税率

综合所得 3%-45%的超额累进税率

经营所得 5%-35%的超额累进税

利息、股息等 20%比例税率

征收管理

第十四章
税收制度
(5)
财产税类
深化税收征管改革

